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廊环函〔2023〕89号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一期工程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意见

大厂回族自治县信开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报送的《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我局组织专家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一期工程南侧、三分干渠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16°59'21.128"，北纬39°52'8.956"。该入河排污口年允许最大排污

量 365 万 m<sup>3</sup>。

二、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用于排放城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一期工程处理后的混合废水，入河排污口外排水质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 B 标准。

三、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监测点位选址、计量和监控设备安装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运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四、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要加强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管理，登记造册，建档立标，定期向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排污情况。

五、入河排污口建设前须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六、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污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应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

---

抄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